

#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請於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本人所有表列土地係自用住宅用地，業經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情事。

檢附證件：

1. 戶口名簿影本，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表列土地如供直系親屬設籍請檢附設籍人戶口名簿影本，夫妻非設同一戶籍時，請附雙方戶口名簿影本。

◎已填註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設籍人資料得免附戶口名簿影本。

2. 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1)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勘測成果圖。

(2)若房屋於77年4月29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3)已填註房屋建號得免附建物證明文件。

3. 其他：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申請書背面之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及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外籍配偶請填具配偶無不動產申請書。

一、土地使用情形(※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無則免填)

※ 房 屋 坐 落 ( 包 括 村 里 別 )				房 屋 建 號			
鄉鎮 村 中山路 2 段 弄 巷 165 號 宜蘭 市 區 里 街 弄 樓之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	權利	持分面積	實 際 使 用 面 積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平方公尺)	
宜蘭	和平		XXX	72.03	全		<input type="checkbox"/> 1.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棟房屋共 3 層其中第 1 層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業使用：名稱 xx 早餐店 面積 30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3.持分土地地上樓層房屋係： 自用： 平方公尺 營業： 平方公尺 出租： 平方公尺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設籍人資料：(已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者免填)

項 目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號	出 生 日 期	戶 籍 地 址 ( 包 括 村 里 別 )
土地所有權人	陳秀花	A 2 x x x x x x x x	48.1.1	鄉 村 中山路 2 段 巷 165 號 鎮 市 區 里 街 弄 樓之 宜蘭 市 區 里 街 弄 樓之
配 偶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號 市 區 里 街 弄 樓之
未扶 成養 年親 受屬	稱 謂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號 市 區 里 街 弄 樓之
設 籍 人 ( 稱 謂 )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號 市 區 里 街 弄 樓之

三、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2處以上，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適用順序：(如2處以上自用住宅用地面積未超過都市土地3公畝、非都市土地7公畝者，且免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選擇1處者，本項免填)

依「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認定適用順序(申明書如後)。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或第9條規定認定。

四、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所有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依同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僅以1處為限，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依「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認定，即以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申明書如後)。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認定。

五、上列房屋原供 使用，現已變更為自住使用非自住之住家使用，請同時改按變更後使用情形之稅率課徵房屋稅。

※房屋稅所稱自住房屋，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使用，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

此 致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所有權人姓名： 陳秀花

(簽名或蓋章)

花 陳  
印 秀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x x x x x x x x x

聯絡電話：03-9325101

手機：0938-xxxxxxx

【※處理進度會以簡訊通知】

地址：與戶籍地址同

通訊地址：宜蘭縣宜蘭鄉市中山路 2 段 弄 樓  
市 鎮區 街 巷165 號 室

電子信箱：

※ 上開地址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日後如需變更送單地址，請以電話或書面洽本局或羅東分局辦理更址。

申請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b>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b> (請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條文)	
一、本人所有 鄉鎮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有 及其家屬設戶籍，該設籍人因 無法前來貴(分)局說明。	
二、該設籍人因 設戶籍於上址，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夜)

<b>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b> (請閱稅捐稽徵法第 41、43 條條文)	
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設於 鄉鎮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接受處罰。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夜)

若房屋於 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建物證明文件者，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b>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b> (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條文)	
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茲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之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之直系親屬 所有 鄉鎮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確係坐落於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上，如有不實，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夜)

配偶如為外籍人士，無身分證字號者，請填配偶無不動產申明書

<b>配偶無不動產申明書</b> (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條文)	
本人配偶 係 人，在台灣確無購置土地、房屋等不動產，如有不實，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夜)

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 2 處以上，面積超過都市土地 3 公畝或非都市土地 7 公畝者，請填具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

<b>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b>							
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 2 處以上，請依下列順序依序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適用 順序	土地標示				宗地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1							
2							
3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夜)							

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者，請填具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

<b>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b>					
本人所有下列土地 縣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市 市區					
係本人與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					
申明人	本人 (土地所有權人)	配偶	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		
			1	2	3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依民法第 1089 條規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應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欄所留空格如不敷使用時，請於空白處填寫完整後或加紙粘貼於本申明書下。					

說明：

- 土地稅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規定以 1 處為限。(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
- 適用特別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年起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稅法第 41 條)
- 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300 平方公尺)部分。  
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700 平方公尺)部分。(土地稅法第 17 條)
- 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 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連同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 土地稅法第 54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籍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而逃漏或減輕稅額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 稅捐稽徵法：  
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金。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台端對於本表有不明瞭之處請洽本局土地稅科或羅東分局第二股查詢。  
總局：9325101 轉 151~162 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165 號  
羅東分局：9542226 轉 201~205 羅東鎮興東路 32 號